

租用費附表

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、大堂及貴賓廳外的可租用場地

定金

<u>可租用場地</u>	<u>定金</u> <u>(按每個訂租段節計)</u>
會議室 I、II 及 III	每間 115 元
會議室 IV	125 元
活動室 I 及 II	每間 280 元
多用途練習場	270 元
羽毛球場 A、B 及 C	每個 59 元 (繁忙時間) 每個 51 元 (非繁忙時間)
乒乓球桌 A、B、C 及 D	每桌 14 元 (繁忙時間) 每桌 13 元 (非繁忙時間)
壁球場 A、B 及 C	每個 27 元 (繁忙時間) 每個 18 元 (非繁忙時間)

體育館內的羽毛球場、壁球場及乒乓球桌僅供培訓和練習之用，並按照康體通在使用場地當日訂定的收費率收取費用。

設備和服務

會議室 I 至 IV：

只限使用體育館提供的家具，以及設於會議室內的自行操作式廣播系統和錄像放映機。

活動室 I 及 II：

只限使用設於活動室內的自行操作式廣播系統及直立式鋼琴(如可提供)。直立式鋼琴可免費使用；如欲調音，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。

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費用可隨時更改，無須預先通知。

A. 會議室 I、II 及 III

用途	設備和服務	編號	租用費	
		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*
a) 每間會議室舉行不超過 30 人的講座或會議	每間會議室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H001A1	115 元	60 元
b) 附加服務	提供技術操作員 [#] ，按每工時收費(最少連續 2 小時)	K009DA1	62 元	不適用

B. 會議室 IV

用途	設備和服務	編號	租用費	
		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*
a) 舉行不超過 40 人的講座或會議	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H001A1	125 元	63 元
b) 附加服務	提供技術操作員 [#] ，按每工時收費(最少連續 2 小時)	K009DA1	62 元	不適用

會議室 I、II、III 及 IV 的租用時段：在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內的任何時段(最少須連續租用 2 小時)

C. 活動室 I 及 II

用途	設備和服務	編號	租用費	
		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*
a) 每間活動室舉行不超過 30 人的舞蹈／體育課程或彩排	每間活動室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H001A1	280 元	140 元
b) 附加服務	(a) 使用錄像放映機，連技術支援和一個手提熒幕一併提供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少連續 2 小時) (每間活動室各有一套設備)	K018F	105 元	不適用
	(b) 使用柔道軟墊和手提電子記分儀(如可提供)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D	125 元	不適用
	(c) 使用拳擊訓練器材，按每小時收費 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B	125 元	不適用
	(e) 提供技術操作員 [#] ，按每工時收費(最少連續 2 小時)	K009DA1	62 元	不適用

活動室 I 及 II 的租用時段：

-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
-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-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
- 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
- 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
- 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
- 晚上 9 時至 10 時 30 分

註：半小時收費按比例計算

租用人在使用設備方面如需技術支援，可視乎其操作需要和訂租期僱用技術人員。體育館會按技術員所需提供服務的工時收取附加服務費。

* **特惠場租**

申請人須符合「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」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。詳情請參閱「伊利沙伯體育館 —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指引」。

D. 多用途練習場

用途	設備和服務	編號	租用費
a) 舉行不超過 50 人的非觀賞性質體育比賽或練習	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H001A1	535 元
b) 附加服務	(a) 使用手提擴音系統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E	105 元
	(b) 使用柔道軟墊(如可提供)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D	125 元
	(c) 使用劍擊計分器材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C	125 元
	(d) 使用不超過 4 張乒乓球桌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A	125 元
	(e) 使用拳擊訓練器材，按每小時收費(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)	K018B	125 元
	(f) 提供技術操作員 [#] ，按每工時收費 (最少連續 2 小時)	K009DA1	62 元

多用途練習場的租用時段： 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內的任何指定時間
(最少須租用 1 小時)

租用人在使用設備方面如需技術支援，可視乎其操作需要和訂租期僱用技術人員。體育館會按技術員所需提供服務的工時收取附加服務費。

E. 康體通設施

設施	用途	服務項目	租用費
羽毛球場	每個球場舉行不超過4人的培訓或練習	每個球場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見「康體通設施收費」
乒乓球桌	每張球桌舉行不超過4人的培訓或練習	每張球桌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見「康體通設施收費」
壁球場	每個球場舉行不超過2人的培訓或練習	每個球場每半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見「康體通設施收費」
於壁球場內之乒乓球桌	每張球桌舉行不超過4人的培訓或練習	每張球桌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	見「康體通設施收費」

於羽毛球場、乒乓球桌、壁球場內之乒乓球桌及壁球場的租用時段：

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的任何指定時間

伊利沙伯體育館的康體通設施配額限制

康體通設施均受配額限制的監管。下列為通用的條款：

- (a) 預訂的總時數，只可佔每月*繁忙時間的三分之一；及
- (b) 在繁忙時間內預訂的球場或球桌數目，不得超過球場或球桌總數的一半。而在非繁忙時間內預訂的球場或球桌數目，則不得超過球場或球桌總數的三分之二。如要租用整個場地，經理則視乎個別情況並全權決定是否批准。

* 繁忙時間指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或之後的時間(公眾假期除外)，以及星期六下午一時或之後(公眾假期除外)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部時間。

康體通設施收費

(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)

設施 (室內有空氣調節)	一般收費	
	繁忙時間	非繁忙時間
	(a)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(b)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段	(a)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 (公眾假期除外) (b)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 (公眾假期除外)
羽毛球場	每小時 59 元	每小時 51 元
乒乓球桌	每小時 14 元	每小時 13 元
壁球場	每 30 分鐘 27 元	每 30 分鐘 18 元

附加服務

乒乓球發球機	每小時 16 元	每小時 16 元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